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sup>7</sup>

G07F 19/00

H04M 11/00



#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21] 申请号 03140304.2

[43] 公开日 2005 年 3 月 9 日

[11] 公开号 CN 1591499A

[22] 申请日 2003.8.28 [21] 申请号 03140304.2

[71] 申请人 黄金富

地址 51804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

[72] 发明人 黄金富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4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购物消费后由不在身边的朋友用手机代为确认付款的方法

[57] 摘要

一种购物消费后由不在身边的朋友用手机代为确认付款的方法。在本方法里，当消费者在购物消费后无钱付款时，消费者可请求他人如朋友为其付款。在他人(以下称代付人)同意后，消费者将代付人的银行帐户号码(或银行卡号码)告知商家，商家便向代付人开户银行发送付款信息，由代付人开户银行发送付款信息到代付人移动电话，再由代付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代付人开户银行依据代付人的确认付款信息通知商家。如代付人确认付款信息且交易成功，则代付人开户银行从代付人帐户转相应款项至商家帐户，商家视同消费者已经支付相应款项的一种结算记帐方法。

ISSN 1008-4274

- 1、 一种购物消费后由不在身边的他人用手机代为确认付款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a、 消费者在购物消费后，请求不在身边的代付人代为付款；
  - b、 代付人同意消费者代为付款的请求；
  - c、 消费者将代付人银行帐户号码或银行卡号码在内的信息告知商家；
  - d、 商家向代付人开户银行发送要求从代付人银行帐户内支付相应款项至商家帐户的付款信息；
  - e、 代付人开户银行收到商家付款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代付人移动电话发送付款信息，请求代付人确认或拒绝；
  - f、 代付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代付人开户银行；
  - g、 代付人开户银行收到代付人确认信息后，从代付人帐户将相应款项转入商家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商家；
  - h、 商家收到银行确认信息后，视同消费者已支付相应款项。
-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交易成功后，代付人开户银行可向代付人手机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
-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代付人开户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和为代付人提供信用卡服务的信用卡服务提供商。

## **购物消费后由不在身边的朋友用手机代为确认付款的方法**

### **发明的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利用移动电话的通讯领域和付款支付的结算记帐领域。

### **发明的技术背景**

现在通讯技术的发展，如移动电话的普及为人们及时得到和发送各种信息提供了可能。

### **发明目的**

现代科技的发展，使现在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支付结算方式，并为消费者提供了便利。但是，当一个消费者在购物消费后因某些原因无法付款时，通常需要他人汇款前来代为付款或亲自将现金送来，不仅耗时长，而且十分麻烦。所以，发明一种既方便又安全的由他人代为付款的方法便是十分必须的了，本发明就是为了达到以上目的。

### **发明概述**

本发明基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

为表述上的方便，本说明书将可以向消费者收取款项的单位统称为商家，如向代付人提供购物、消费的商场、酒店、宾馆等单位。将愿意为消费者代为支付款项的他人称为代付人，代付人可以是消费者的亲戚、朋友、领导和同事等。代付人开户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和为代付人提供信用卡服务的信用

卡服务提供商。银行卡包括借记卡、贷记卡、信用卡等各种银行发行的具有取款、购物和消费等功能的卡。

**本发明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 a、 消费者在购物消费后，请求不在身边的代付人代为付款；
- b、 代付人同意消费者代为付款的请求；
- c、 消费者将代付人银行帐户号码或银行卡号码在内的信息告知商家；
- d、 商家向代付人开户银行发送要求从代付人银行帐户内支付相应款项至商家帐户的付款信息；
- e、 代付人开户银行收到商家付款信息并识别后，立即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代付人移动电话发送付款信息，请求代付人确认或拒绝；
- f、 代付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代付人开户银行；
- g、 代付人开户银行收到代付人确认信息后，从代付人帐户将相应款项转入商家帐户，并将款已收妥信息发送到商家；
- h、 商家收到银行款已收妥信息后，视同消费者已支付相应款项。

在本方法中，交易成功后，代付人开户银行可向代付人手机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

**下面通过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说明：**

### 说明书附图的流程说明本发明方法的步骤

- a、 消费者王小姐在商家劳力士专卖店购买一价值 58888 元的劳力士手表后，因银行卡余额不足不能支付手表款项。此时她想起朋友黄先生，于是打电话或发手机短信给黄先生，请求黄先生代为支付 58888 元的手表款项；
- b、 代付人黄先生同意代为支付 58888 元的手表款项，同时告知自己深圳农业银行卡号 95599 8008 51738 70115；
- c、 消费者王小姐将代付人黄先生深圳农业银行卡号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告知商家劳力士专卖店；
- d、 商家劳力士专卖店向代付人开户银行深圳农业银行发送要求从代付人黄先生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内支付劳力士专卖店消费款人民币 58888 元的付款信息；
- e、 代付人开户银行深圳农业银行一旦收到商家付款信息并识别后，根据黄先生原先登记的手机号码 13902966788，用声讯电话的方式向黄先生移动电话发送是否同意支付人民币 58888 元的付款信息，请求代付人确认或拒绝；
- f、 黄先生接听电话后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信息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反馈深圳农业银行； 如黄先生在电话上按确认密码 88 确认付款，或按拒绝密码 44 拒绝付款； 如黄先生在约定的时间内，如 5 秒内不确认，则银行可视为其拒绝付款；
- g、 深圳农业银行收到黄先生确认信息后，从代付人银行卡

95599 8008 51738 70115 帐户内将相应款项人民币 58888 元转入商家劳力士专卖店帐户，并将确认付款信息发送到商家劳力士专卖店。如“人民币 58888 元款已收妥”，否则发送拒绝信息“代付人拒绝付款”等等；

- h、 代付人开户银行深圳农业银行向代付人黄先生手机 13902966788 发送付款成功的通知；如手机短信通知“2003 年 7 月 7 日 13: 10 分，你帐户减少人民币 58888 元，现有余额人民币 580 元。”
- i、 商家劳力士专卖店得到款已收妥的信息后，视同消费者王小姐已支付相应款项，同意王小姐拿走劳力士手表。

